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公告

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完成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疫情防控債)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獲正式註冊中期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完成「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疫情防控債)」(「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年期五年，固定票面利率為3.38%。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計息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止。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有息債務，及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支持疫情防控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資料已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的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